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 
第二十一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

— 議 事 錄 —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

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

# 議事日程表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110 年

月	日	星期	會次	時間	上午 9 時~12 時	時間	下午 13 時 30 分~16 時
10	6	三	1		一、代表報到。 二、大會典禮。		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10	7	四	2		審議提案。		審議提案。
10	8	五	3		審議提案。		臨時動議。 大會閉幕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# 第一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  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  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  
朱麗玲、建設課課長楊世明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  
婷、農業經濟課代理課長江怡安、人事室主任楊孟軒、  
主計室主任黃俊仁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楊秋月代理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戴玉蘭

三、大會主席：主席呂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壹、代表報到

貳、會議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詞：

秋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葛鄉長、羅秘書、鄉公所各  
一級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：大家早安

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  
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。本次臨時會原訂於 110 年 9 月  
22 日至 24 日召開，因會議資料未及完備故順延辦理，

造成不便，爰請公所與本會加強聯繫工作。

這次鄉公所提出 11 個提案，主要為審議補助案；代表 1 件提案，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。

有關會期各代表所提出請公所補充之資料，仍請各業管課室積極辦理。

本次會議本席仍希望各位代表同仁，能朝積極發展且理性和諧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案，以利發展本鄉建設。

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，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事事如意，謝謝大家。

參、代表抽籤法定席次（均同意照原席次）。

1 號席：主席呂小龍、2 號席：副主席秋美玉

3 號席：代表萬盛雄、5 號席：代表陳禮正

6 號席：代表彭武藏、7 號席：代表林立峰

8 號席：代表游欽誠

肆、宣讀預定議事日程。

伍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陸、散會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# 第二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  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  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麗玲、建設課課長楊世明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農業經濟課代理課長江怡安、人事室主任楊孟軒、主計室主任黃俊仁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戴玉蘭

三、大會主席：主席呂小龍 紀 錄：曾靜嫻

壹、審議提案：甲 1 案至甲 11 案照案通過(如後議決案)，  
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紀錄在案除外。

貳、散會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# 第三次 會 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呂主席小龍、秋副主席美玉、萬代表盛雄、  
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陳代表禮正、  
游代表欽誠

列席人員：

一、五峰鄉公所：鄉長葛忠義、秘書羅詩偉、民政課課長朱麗玲、建設課課長楊世明、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、農業經濟課代理課長楊珊珊代理、人事室主任楊孟軒、主計室主任黃俊仁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。

二、五峰鄉民代表會：秘書戴玉蘭

三、大會主席：副主席秋美玉 紀 錄：曾靜嫻

壹、審議提案：乙 1 案照案通過，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丁 1 案至丁 2 案照案通過，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，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。

參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本會各位代表同仁、葛鄉長、羅秘書、鄉公所各單位主管、本會各位同仁：大家好

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，為期三天的會議，今天已順利結束。

本次會期間，感謝鄉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，在議事堂上的積極討論，每位代表甚是關心本鄉發展，藉此同時勉勵鄉公所各業務單位，針對各席代表的每項建言，能積極檢討以提高行政效率，落實為鄉民服務，創建鄉民福祉。有關開議期同仁對於議事規則的意見，請本會秘書儘速查明後函復各席。

這次各位代表同仁，合力完成審議鄉公所 11 個提案、代表 1 個提案，臨時提案 2 個。大家辛苦了，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大家。

肆、散會。



##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  
類 別：主計

甲案 1  
案由

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報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並公告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#### 甲案 2 案由

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細部執行計畫」經費 50 萬元整一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旨案已決標並依核定計畫執行中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3  
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」經費 150 萬元整一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依旨揭核定計畫書執行辦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4  
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」經費 306 萬 6,000 元整一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依旨揭核定計畫書執行辦理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#### 甲案 5 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新竹縣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修繕工程」經費新台幣 1,316 萬 2,606 元整一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旨揭計畫細部設計預算圖說已經委員審查後進行修正通過。
2. 續由建設課協助辦理公開招標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6  
案由

為管理清泉頭目廣場農特產品臨時攤販制定「五峰鄉頭目廣場臨時攤販設置規範及管理要點」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本案於第 14 次臨時會續提案再議。

執行情形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民政

#### 甲案 7 案由

有關本所訂定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」修正一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已於會後上網公告周知，目前正辦理今年（110 年）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事宜，今年為因應疫情延長發放日期至 12 月底（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甲案 8  
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十五公里道路 0.3K 災害復建工程」新台幣 421 萬 1000 元整案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8 月 27 日設計預算書行文廠商。
2. 110 年 8 月 31 日行文通知廠商開工。
3. 預計 110 年 9 月 19 日開工執行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甲案 9 案由

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「十五公里道路改善工程」設計規劃案新台幣 235 萬 9621 元整及「清石道路改善工程」新台幣 3264 萬 5205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兩案，請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9 月 9 日清石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開工執行。
2. 十五公里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製作招標文件中，預計 110 年 9 月 22 日上網招標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甲案 10 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新竹縣五峰鄉茅圃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」新台幣 995 萬元整案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請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細部設計預算書送新竹縣政府核轉內政部營建署審查，俟審定完成後依行政程序簽辦工程招標作業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甲案 11 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110 年新竹縣五峰鄉溫泉風景區-原民館市集暨頭目廣場周邊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工程」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請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10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工程開標流標，預計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作業。

## 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農經

#### 甲案 12 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鄉「110 年度新竹縣封溪護魚河段保育暨巡守隊巡護及宣導計畫」，請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規劃每星期二至三天的巡守護溪。
2. 張貼封溪護魚公告。
3. 會同警察勸導外地釣客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乙案 1  
案由

清泉風景區內木棧道做好維護管理，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張學良故居鄰近區域木棧道已完成修繕。
2. 檢視清泉風景特定區內所有木棧區域並進行損壞維修作業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丁案 1 案由

大隘村 12 鄰 122 號道 36K 處與通往五峰國小聯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案通知縣府協助辦理排水清淤作業，經回復 110 年 8 月 9 日起業經縣議員張益生建議 122 線執行前開事項並 110 年 8 月 19 日完成旨案改善事宜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丁案 2  
案由

公共造產 149 號溜地請鄉公所設置安全護欄(救生圈)及安全告示牌，以維民眾生命安全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案另擇期會同代表會、顧問公司現勘評估需求及視本所年度經費設置或次年度執行。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  
類 別：建設

#### 丁案 3 案由

大隘村聯外道路，路面兩側堆積樹葉、樹枝，請鄉公所清除，以維行車安全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案另擇期會同代表會、施工廠商現勘評估需求後執行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丁案 4 案由

清泉溫泉野溪整治，野溪中間段現有大樹、雜草及垃圾，若遇豪雨恐致災，請鄉公所推動整治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案前已函提計畫報送縣府核轉水保局評估辦理，預計 110 年 9 月 14 日由水保局委託顧問公司會同辦理現地勘查作業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丁案 5  
案由

桃山村第十八鄰天馬行空，鄉公所於 109 年施作擋土牆，上方護網滑落，影響住家生命財產安全，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8 月 20 日函報縣府申請復建工程。
2. 俟核定後提貴會墊付同意即予執行改善作業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3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丁案 6 案由

風景特定區 6 號道路兩邊有零星大石頭，及桃山國小後方步道土石零星崩落，為維行車及用路人安全，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改善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8 月 19 日已完成 6 號道路落石清除作業。
2. 110 年 8 月 27 日函報縣府申請步道復建工程。
3. 俟核定後提貴會墊付同意即予執行改善作業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6

類 別：民政

#### 甲案 1 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1 案，敬請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本案核定增劃編土地為(一)野馬敢段 5-2 地號(二)野馬敢段 10 地號(三)野馬敢段 10-2 號。以上 3 筆地皆為林班地，本所將函報請林務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之後請以上單位用印製並至地政事務所變更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民政

#### 甲案 2 案由

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鄉辦理「110 年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案」補助款計新台幣 427 萬元整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旨案目前與縣府業務承辦人及科長、勒俄臘文健站、清泉文健站、桃山文健站、花園文健站暫定 110.9.14 日於公所舉辦說明會，針對去年各文健站所提之計畫再次確認，及後續工程及設備執行應注意事項。
2. 待後續說明會確定後，再上簽會請建設課執行工程上網公告招標及民政課負責設備之採購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民政

甲案 3  
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協助防疫工作補助經費」共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目前已支出共計 20 萬 7,800 元，以「歲出預算-一般政務支出-民政支出-民政業務-民防業務」墊付，依據縣府來函，待本年 10 月底備妥核銷資料後送縣府請款並辦理轉正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民政

#### 甲案 4 案由

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審議通過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8 月 30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837 號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。
2. 110 年 8 月 30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839 號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。
3. 110 年 9 月 1 日五鄉民字第 1103500841 號函送(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)本所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，協助公告周知。
4. 檢附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5  
案由

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「109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」本鄉獲評獎勵-獎勵金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依核定計畫執行中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6  
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計畫」經費 11 萬 6 仟元整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已辦理提案計畫資料核銷。
2. 預計 9 月 15 日前辦理結案報告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7  
案由

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提報「五峰鄉立圖書館環境改善計畫」提案計畫書」經費 300 萬元整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已委請開口契約廠商執行細部規劃設計服務及監造計畫，並依據代表會通過墊付案後旋即函送至縣府請款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文化觀光

甲案 8  
案由

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提報「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細部執行計畫」經費 50 萬元整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決標，委託廠商辦理，俟 10 月 25 日結案報告函送至新竹縣政府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農經

甲案 9  
案由

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「五峰清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防治褐根病害案」經費 50 萬元整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完成決標，委託廠商辦理，俟 12 月 31 日結案報告函送至新竹縣政府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甲案 10  
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十五公里道路 0.4K 及 1K 災害復建工程」，因保留數不足額請貴會准予墊付新台幣 65 萬 7129 元整乙案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續行辦理設計監造費付款作業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甲案 11  
案由

內政部營建署核定「110 年度雅麥石生部落生活廣場及廊道整檢工程」新台幣 400 萬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製作招標文件並續行簽辦上網招標程序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甲案 12  
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忠喜道路 1.3K 災害復建工程」新台幣 574 萬 600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續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事宜。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#### 甲案 13 案由

新竹縣政府核定「忠喜道路 1.4K 災害復建工程」新台幣 796 萬 4000 元整，請貴會准予墊付新台幣 573 萬 1726 元整乙案，請審議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10 年 8 月 4 日竣工並簽派主驗人員辦理驗收作業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乙案 1  
案由

有關桃山村 8 鄰部落擋土牆龜裂，建請公所安排會勘，提出改善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案行委託顧問公司會同研議改善方案後，俟由本所預算或提報上級機關補助辦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乙案 2  
案由

因 7 月 24 日烟花颱風沖刷本鄉主要道路忠喜道路 7K 處，造成銜接通往住戶土石崩落，影響居民出入安全，建請公所設置擋土牆設施，以利用路安全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8 月 27 日函報縣府申請復建工程作業。
2. 110 年 9 月 1 日會同縣府完成複勘作業。
3. 俟核定後再行依程序辦理工程相關事宜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乙案 3  
案由

桃山步道因年久失修，復經本次煙花颱風毀損嚴重，已成為危險路段，建請公所編列維護經費，以維民眾安全及完整清泉風景特定區深度旅遊路線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. 110 年 8 月 27 日函報縣府申請復建工程作業。
2. 110 年 9 月 7 日會同縣府辦理複勘作業。
3. 俟核定後再行依程序辦理工程相關事宜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7

類 別：建設

乙案 4  
案由

連日大雨，造成通往三毛故居路段土石崩落（已清除），惟該區正位於清泉 1 號吊橋橋墩下方，爰建請公所安排會勘，以確認 1 號吊橋安全性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案另會同提案人及顧問公司現勘並評估方案研議辦理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8

類 別：民政

丁案 1  
案由

花園村 1 鄰消防隊土地尚未完成撥用，現有停車棚及車輛停放，影響交通，請鄉公所查明，若有違法依規拆除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本案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，游代表陪同本所業務承辦人及課長到現場會勘，並至花園消防分隊辦公室協調後，停車棚已拆除及公務車也停放在適當之停車處，不再影響交通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8

類 別：民政

#### 丁案 2 案由

天湖舊集會所廢棄多年建請拆除，請鄉公所查明土地、建物等相關事項，拆除集會所，還地於人民，以維民眾權利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天湖舊集會所於花園 450 地號，經詢問相關課室無財產登記及興建等相關文件資料，公所退休人員、資深同仁及當地居民亦證明該建築物為前鄉長秋振昌第一任期（民國 80 幾年）時所蓋，本所視相關課室研議後辦理。
2. 經查花園地號 450 地主為伊薩寶奈，地上物若予拆除會經過花園 443-7 地號（地主吳翠芬及吳盛松），暫定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辦理協調會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8

類 別：代表會

#### 丁案 3 案由

8 月 16 日臨時會本席提權宜，問及代表會臨時人員業務職掌，該提問被羞辱，會後在 FB 被傳無理取鬧，請主席正式回復，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有關代表所提權宜問題，本會前以 110 年 3 月 15 日五鄉代字第 1102100052 號函說明：
  - (1) 有關依據內政部頒布「會議規範」第 84 條針對權宜問題定義為：「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，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，得提出權宜問題。（例如：議場發生喧擾，妨礙出席人之聽覺，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。）」
  - (2) 為確保各席所提案件加以詳實紀錄及妥處，爰建請透過臨時動議議程進行提出議案，除俾利案件執行外，亦符合法規。
2. 本會臨時人員工作職掌依 110 年度總預算案執行，分別為：(一)本會檔案整理、收發文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(二)代表聯絡窗口、駕駛主席公務座車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8

類 別：民政

丁案 4  
案由

清石道路 1 至 2.5 公里前因烟花颱風後的強降雨，土石流至路面，影響行車及用路人安全，請鄉公所近期改善，清除路面土石，提請討論。

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

110 年 8 月 19 日委託廠商辦理道路坍方清除完成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

### 議決案執行情形

議決日期：110.8.18

類 別：代表會

#### 丁案 5 案由

針對 110 年 8 月 16 日屬名曉寵樓幸公開在 FB 發布之言論，代表會如何回應 提請討論。

#### 大會議決

照案通過

#### 執行情形

1. 本案乃屬個人言論自由，未經指名道姓，且非代表本會立場，本會毋須發布聲明稿澄清。
2. 有關刪減 108 年人事費及代表會議事運作窒礙難行情形，分述如列：
  - (1) 有關刪減 108 年人事費 1 節係指原編列 39 萬元臨時人員薪資，擬提升為臨時技術員薪資（修正編列為 45 萬元），以穩定就業；案經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表決未通過。
  - (2) 有關原編列議事業務-議事業務-其他業務費 65 萬元，刪減 60 萬元，保留 5 萬元；案經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表決通過。（本項預算 110 年度業經恢復為 65 萬元）
3. 前項「行政報告」併於第 14 次臨時會資料發送各席。

議

決

案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109 年大隘村 14 鄰及桃山村二期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3 日府產用字第 1090342838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1040 萬 6535 元，合計 1040 萬 6535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2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竹林村喜翁步道改善工程(第二期)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交工字第 110034218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372 萬元，新竹縣政府補助 0 元，本所配合自籌 228 萬元，合計 60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3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忠興部落至清泉道路改善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6 日府交工字第 1100373498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2522 萬 4747 元，新竹縣政府補助 0 元，本所配合自籌 553 萬 7139 元，合計 3076 萬 1886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4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8-9 鄰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民會 110 年 9 月 3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5124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313 萬 4000 元，新竹縣政府補助 38 萬 7100 元，本所配合自籌 16 萬 5900 元，合計 368 萬 7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5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舊竹 63 線(3K+666~11K+506)第四期養護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原民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原民經字第 109541203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0 元，新竹縣政府補助 350 萬元，本所配合自籌 0 元，合計 35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6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十五公里道路 0.3K 及 0.67K 災害復建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05411483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154 萬 7000 元，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7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忠喜道路 0.6K 災害復建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05411483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304 萬 100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8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清石道路 10.5K 災害復建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05411483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898 萬 800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9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羅平道路 5.8K 災害復建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原經字第 1100041243 號函辦理。 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 三、經費來源：新竹縣政府補助 183 萬 6000 元。 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甲 10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「羅平道路改善工程」一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17 日府原經字第 1070382119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墊付案提案依據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。</p> <p>三、經費來源：中央補助 3705 萬 2981 元，新竹縣政府補助 320 萬 5707 元，本所配合自籌 137 萬 3875 元，合計 4163 萬 2563 元。</p> <p>四、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：110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-交通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道路橋樑工程-設備及投資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，再行帳務轉正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農經	編號	甲 11	提案人	鄉長 葛忠義
案由	有關本鄉多房間職務宿舍建築物拆除，補辦報廢減損帳程序一案，請審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茲配合本鄉行政中心空間改善工程，需增加停車空間進而促進基地使用效益，本鄉多房間職務宿舍建築物依上述規定補辦理報廢程序，惠請貴會同意。</p> <p>三、檢附減損查核表及相片供參。</p>				
辦法	惠請貴會准予同意，嗣後報審計室審核。				
審查 意見					
大會 議決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</p>				

附註：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：

- (一)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。
- (二)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，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。
- (三)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。
- (四)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
- (五)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
- (六)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<b>類別</b>	文化 觀光	編號	乙 1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呂小龍 陳禮正
<b>案由</b>	「杉本上部落」標示業經毀損，建請公所重新規劃設立，以提升公共標示功能，並藉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<b>理由</b>	如圖示： 						
<b>辦法</b>	經大會決議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<b>審查 意見</b>							
<b>大會 議決</b>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文化 觀光	編號	丁 1	提案人	秋美玉	連署人	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白蘭農路往烏嘴山步道路口，因停車位置未標示清楚致遊客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，請鄉公所畫設紅線或設置停車告示牌，俾當地民眾車輛進出，提請討論。						
理由	白蘭農路往烏嘴山步道路口，近日遊客漸增，因停車位置指示未顯示清楚，遊客車輛隨意停放致阻塞進出口，當地居民車輛無法進出，影響通行，請鄉公所畫設紅線或設置停車指示牌，俾當地民眾車輛進出。						
辦法	經大會決議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

##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

類別	建設	編號	丁 2	提案人	彭武藏	連署人	秋美玉 陳禮正 林立峰 游欽誠
案由	下松本道路 8 至 10 公里末端 1 公里處因強降雨，路面沖刷流失致行車困難，請鄉公所改善並安排會勘，提出具體方案以維行車安全。						
理由	下松本道路約 8 至 10 公里末端 1 公里處(可連接清石道路)是串聯清石道路的重要農路，有農民種植高麗菜、茶，前因強降雨致轉彎處路面沖刷流失，行車困難，請鄉公所改善並安排會勘，提出具體方案以維行車安全及提升經濟、觀光效益。						
辦法	經大會決議後，請公所採納辦理。						
審查 意見							
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。 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		

#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臨時會  
議決案分類統計表**

單位別	類別	民政	建設	文化 觀光	農經	主計	人事	其他	合計
	議決情形								
鄉長提案 (甲)	通過		10		1				11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擱置								
	計		10		1				11
代表提案 (乙)	通過			1					1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計			1					1
人民請願案 (丙)	通過								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計								
臨時動議 (丁)	通過		1	1					2
	撤回								
	否決								
	計		1	1					2
合計			11	2	1				14

# 出席情形統計表

**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  
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**

會次	姓名日期	呂小龍	秋美玉	萬盛雄	林立峰	陳禮正	彭武藏	游欽誠	
		第 1 次	10 月 6 日	/	/	/	/	/	/
第 2 次	10 月 7 日	/	/	/	/	/	/	/	
第 3 次	10 月 8 日	/	/	/	/	/	/	/	
出席日數	彙集	3	3	3	3	3	3	3	

附記：「/」係出席；「△」係請假；「○」係缺席。

# 代 表 席 次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 
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

姓 名	席 次	備 註
呂 小 龍	1	
秋 美 玉	2	
萬 盛 雄	3	
陳 禮 正	5	
彭 武 藏	6	
林 立 峰	7	
游 欽 誠	8	